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VFM/4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2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圖文傳真: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第 4 章：維港巨星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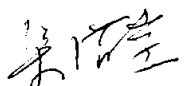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的來信收悉。貴委員會要求本人根據投資推廣署署長在同年五月三日的公開聆訊作出的證供，申明本署是否仍然認為審計報告第 2.25 段所述的意見是成立的。

本署知悉投資推廣署曾考慮香港美國商會(美商會)提交的詳細預算，並通過電子郵件要求美商會澄清預算內一些項目。在對巨星匯進行審查時，本署已查看過投資推廣署與美商會就考慮詳細預算一事往來的電子郵件。

不過，如審計報告第 2.24 段所述，本署注意到，投資推廣署沒有向具有娛樂事務經驗/專業知識的政府部門求助(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香港電台)，也沒有委聘演藝行業的專才審核美商會的巨星匯計劃詳細預算。審計署注意到，投資推廣署只是以“常識”去審查美商會提交的詳細預算是否完備和合理。

在本署看來，這種以“常識”進行的審核方法並未提供充分的理由，令投資推廣署信納美商會的巨星匯詳細預算對政府來說是合理和可以接受的(見審計報告第 2.25 段)。由於缺乏專業意見和有關國際藝人身價的資料，投資推廣署未能妥為評估美商會在詳細預算中所列的場地搭建和運作以及藝人酬金等成本是否合理(審計報告第 2.24 段)。

有鑑於此，儘管投資推廣署曾考慮美商會提交的詳細預算，並通過電子郵件要求美商會就預算作出澄清，本人仍然認為，審計報告第 2.25 段所述的意見是成立的。該段的内容為“審計署無法確定，投資推廣署基於什麼理由信納美商會的巨星匯詳細預算對政府來說是合理和可以接受的。審計署也不清楚投資推廣署有否按工作小組的規定對美商會的預算建議進行適當的評核。……”。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副本送：財政司司長  
投資推廣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王明輝先生)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